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朱家誼
電話：(02)7736-5938
電子信箱：kate123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500007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 (A09000000E_115000075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00754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50000754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大陸委員會製作之「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人員赴陸港澳規範告知書」1份，請查照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1月8日總處培字第1150010102號函轉大陸委員會115年1月2日陸法字第1140401553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電文
交換章
2026/01/13
12:58:21

